

【说古论今】

## 越争路越窄

古人尚且知道智者不与傻子争道、贤者不与疯狗较真儿，让一步海阔天空，抢一步头破血流，我们今天怎么连这样浅显的道理都不懂呢？

□徐礼军

让路是人际交往中的基本礼仪。不过，总有一些人置这些礼仪于不顾，闹出一些令人匪夷所思的笑话，甚至酿成悲剧。

分道扬镳这个典故，说的就是北魏孝文帝时期，京城洛阳两个“路怒族”高官抢道的事。

当时的洛阳令元志和御史中尉李彪，都是孝文帝信任的大臣。一次，元志外出路遇李彪，两个人互不相让，僵持在大街上。李彪年长，又是朝廷重臣，官位高，他很生气，大声斥责元志无理。元志是皇亲国戚，年轻气盛，你李彪官再大，到了我的一亩三分地，也得归我管，你应该给我让路才行。

两个人相持不下，只好去找皇帝评理。

孝文帝见两个近臣竟然因为这种小事闹得不可开交，既生气又好笑，便说：“洛阳是我的地盘，你们别争了，干脆分路而行，各走各的好了。”

元志和李彪真的照办了。他们用“折尺量路，各取其半”——大路朝天，各走半边。

从分道扬镳这件可笑的小事中，我们似乎找到了“路怒族”的渊源。不服气、争高低，使得礼让三先的优良传统逐渐式微。

哈尔滨市香坊区的宋某因被人超车，追上对方先别车、后砸车，对方司机郭某下车将宋某打伤。近日，当地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，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郭某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1年。

还有“成都司机打人”“房山两车斗气致5人身亡”等新闻，都让我们看到了“路怒”现象的严重性。

有人可能说，人生在世，活的就是一口气，这也不争，那也不争，窝窝囊囊地活着，那还有啥劲儿啊？！

人的确要争气，不过不该为这些鸡毛蒜皮的事争得脸红脖子粗，甚至大打出手、闹出人命，真正该争的是气量、学识、能力等。古人尚且知道智者不与傻子争道、贤者不与疯狗较真儿，让一步海阔天空，抢一步头破血流，我们今天怎么连这样浅显的道理都不懂呢？

学学水吧，上善若水，水利万物而不争，遇山让山，遇树让树，让出了天高地远，让出了辽阔海洋。唯其不争，无与之争。

【异域见闻】

入埃及记

## 尼罗河畔麦香飘

□段延青 文/图

尼罗河与黄河，埃及与中国，麦香穿越千年万年，飘散在两个文明古国的大地上，飘散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。

水鸟飞翔，田园明媚，行路间，我闻到了尼罗河畔的麦香。

从卢克索到红海，我们走的是埃及的农业路。行车途中，我看到尼罗河两岸是大片即将成熟的麦田，清香四溢。麦田中间还有高高的椰枣树，在蓝天白云下伸展着茂盛的枝叶。田边小路上，随时可见毛驴拉着平板车在运送庄稼。

我们在一家农家餐厅吃的午饭。一位大妈在泥土垒砌的灶台前烤馍，只见小麦面粉加水后被制成饼，经烘烤后呈焦黄色，模样极似我国北方的烧饼。我咬了一口，十分筋道，唇齿间弥漫着小麦面粉的清香。同行的人吃了以后，也都说好吃。之后，在埃及的每一餐，这种烤馍成了游客最喜爱的主食。

埃及导游很爱国，言谈中充满了自豪与骄傲。他说埃及是世界上最早种植小麦的国家，据考古学家研究，大约在一万年前，人类就开始把野生的小麦当食物了。在古埃及的石刻中，很早就有栽培小麦的记载。

如今风靡全世界的面包，也是古埃及人发明的，这与他们最早种植小麦紧密相关。6000年前，古埃及人以小麦粉为原料，利用野生酵母发酵，发明了面包，后经希腊、罗马传入欧洲，再由欧洲传教士传入中国沿海城市。

听着导游的讲解，望着亘古不息、奔涌向前的尼罗河，我的心里充满了敬意。

和中国的母亲河黄河一样，尼罗河这条世界上最长的河流，哺育了勤劳、勇敢的埃及人民，孕育了古埃及高度发达的农业文明。

导游说，他很羡慕中国人，因为中国和埃及一样是古老的文明国家，中国经济发展快速，解决了整个国家的粮食问题。听到这里，我因自己是中国人而感到骄傲与自豪。

中国也是世界上进行小麦栽培较早的国家之一。在中国新疆的孔雀河流域，考古人员在楼兰的小河墓地发现了4000年前的碳化小麦。安阳殷墟甲骨文中的“来”“麦”等字样，昭示着3000多年前的中原大地已有了滚滚麦浪。战国时期发明的石磨盘，在汉代得到推广，它可将小麦磨成面粉，使小麦的领地进一步扩展到神州大地。如今，在这片古老的大地上生活的人们，哪一个离得开小麦的滋养？

当人们围坐在餐桌前，吃着用小麦面粉做成的面包、馒头、面条、油条、油饼、烧饼、水饺、包子、馄饨等食物，喝着小麦发酵后制成的啤酒时，应该对古老的小麦心怀感恩。

尼罗河与黄河，埃及与中国，麦香穿越千年万年，飘散在两个文明古国的大地上，飘散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。



埃及大妈在烤馍

【生活手记】

## 别把最好的留到最后

别在秋天寻找春风的足迹，也别在冬天寻找秋月的影子。学会理智地珍惜，这不仅是一种正确的消费观念，也是一种智慧的人生态度。

□马亚伟

我的姥姥很有意思，一箱苹果，她专挑烂掉一小块的吃。等到第二天，原本好好的苹果又烂了一小块，姥姥便如法炮制，吃掉这个烂苹果。结果呢，一箱苹果像跟姥姥做游戏似的，一个个陆续烂掉，然后一个个被姥姥吃掉。就这样，满满一箱苹果吃到最后，姥姥竟然没有吃过一个完好的。

我们都笑姥姥，告诉她应该先吃最好的。姥姥却说：“我是想把最好的留到最后吃。你们想啊，烂了一块的苹果如果不赶紧吃掉，就全烂了，多浪费呀。”我们反驳道：“照您这样的吃法，好苹果也放烂了，损失更大。”姥姥说：“我就是想把最好的留到最后嘛。”姥姥的这种逻辑，让我们无言以对。

妈妈也习惯“把最好的留到最后”。那年，我花了1000多元给她买了一件羊绒大衣，这是妈妈所有衣服中最贵的一件，也是她最喜欢的一件。妈妈平时舍不得穿它，到隆重的场合才穿，几年的时间里，妈妈只穿过三次。每当她穿上这件羊绒大衣时，都会赢得别人的赞美。越是这样，妈妈就越珍惜这件衣服，越珍惜，就越舍不得穿。

如今，羊绒大衣已经过时，没几个人穿了。妈妈的这件羊绒大衣的颜色和样式也都过时了，如果穿出去，别人一定以为是古董。妈妈一直把它收藏得好好的，偶尔拿出来，就会无比惋惜地说：“这么贵的衣服，我才穿了三次。”

其实，姥姥和妈妈没有明白一个道理，有些东西，会随着时光的流逝而贬值，如果不充分利用，就是一种浪费。

我周围有很多人，一辈子过度节俭，把钱攒起来，舍不得花一分，谁知那些钱随着社会的发展慢慢贬值了。最可叹的是，有些人还没有来得及花这些钱，就突然离开了世界。

别在秋天寻找春风的足迹，也别在冬天寻找秋月的影子。学会理智地珍惜，这不仅是一种正确的消费观念，也是一种智慧的人生态度。